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113-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府性平字第1121662686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各項掌理業務，貫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計畫與方案、執行與評估、資源與分配，以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 二、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依業務所管內容循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憑參辦。

參、實施對象：本所各課（室）同仁及里鄰（社區）及轄區民眾。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伍、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區長。

（二）成員：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相關課室主管、外聘委員1人，計11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任務：

- 1.每年須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 2.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 3.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4.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召集人代理；開會應有過半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五)本所各課室分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單位(各課室)。

實施內容	實施細項	辦理單位
1. 性別平等運作、推動、落實與執行	成立性平工作小組	人事室
	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社會課
	年度成果報告	行政課
	結合企業、里鄰、社區推動與宣導性別平等	民政課 社會課
2.強化性平意識培力	每人每年應完成(定額之最低時數)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體及網路課程。	人事室
3.編列性平預算	擬訂編列年度行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實施及各項所需活動、集會、工具、人員、文具及相關所需雜項預算	會計室 社會課
4.落實性平影響評估	辦理性別平等影響評估	行政課
5.落實性平統計與分析	辦理性別平等統計與分析	會計室
6.性平相關法規之檢視與建議修正	執行過程與參相關性平法令適當提委員會修正推動方向與執行計畫	社會課
7.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落實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性別1/3比例	人事室
8.推動性平結合藝文活動.	圖書館性別宣導(活動..等)、讀書會	人文課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人事室)

(一)辦理內容：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得併以專題演講、網路課程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及涉為性別主流化推動之議題；得視需要每年辦理1次性別主流化觀念、意識、培力課程，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

(二)每人每年必修時數：

1. 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每人每年應完成(定額之最低時數)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實體或網路課程。
2.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定額之最低時數）有關性別意識、性別平等、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培力、實體或網路課程。

（三）辦理單位：由人事室統籌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路修習相關課程。

三、 逐步推動性別統計：（會計室）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依現行制度、法令參據、時事情宜得酌增、減、修性別統計指標，以敘述性或時間參據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於網頁。

（二）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

四、 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內容：

1. 性別平等宣導：應對民眾、里鄰長、社區幹部與里幹事等對象，每年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各課室）
2. 宣導文宣：應勻用適當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文宣，並有相關宣導內容或結合活動。（各課室）

（二）宣導範圍及對象：包含社團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宗教寺廟、里（鄰）長、一般民眾等。（社會課、民政課）

（三）辦理單位：

1. 性別平等宣導：各課室。

（四）彙辦單位：行政課

五、 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行政課）

（一）辦理內容：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

訊。

(二) 辦理單位：各課室辦理並由行政課彙整資料並辦理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

陸、計畫擬訂與評估：

一、計畫擬訂：本公所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113至114年度計畫，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二、成果提報：每年1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預算，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